

中国的企业 经营方式

ZHONGGUO DE QIYE
JINGYING FANGSHI

陈家骥 阿思奇 郝明道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企业经营方式是经营学的一个分支。《中国的企业经营方式》一书,系统地介绍了经营的一般原理和企业经营的发展过程,并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详尽地分析了我国各类企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以及所采取的经营方式,总结和比较了我国各类企业的经营思想、经营方式、经营状况和经营效果,探讨了我国未来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供各类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大专院校经济学科师生和各级经济理论工作者参考。

责任编辑:黄允成

封面设计:王 滨

中国的企业经营方式

陈家骥 阿思奇 郝明道 等著

*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 京 印 刷 三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1/32 13 16/32 印张 355 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ISBN 7—5017—0104—0/F·173

定价:4.10 元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经营概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企业	(1)
第一节 设立企业的法律准则	(1)
第二节 企业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6)
第三节 企业的组成形式	(12)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五节 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16)
第二章 企业的经营	(19)
第一节 经营的基本概念	(19)
第二节 经营与管理的关系	(25)
第三节 经营的纵向层次	(28)
第四节 经营的横向联系	(38)
第五节 经营方式	(41)
第六节 衡量经营水平的标准	(46)
第三章 企业的外部环境	(49)
第一节 我国的经济机制	(49)
第二节 国家计划与企业经营	(54)
第三节 市场机制与企业经营	(58)
第四节 社会环境与企业经营	(63)
第五节 社会公共设施与企业经营	(66)
第四章 企业经营的内部条件	(68)
第一节 经营的物质基础	(68)

第二节	企业发展的动力·····	(73)
第三节	经营者的素质·····	(76)
第四节	企业管理·····	(79)
第五节	组织结构·····	(82)

第二篇 企业经营状况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经营·····	(85)
第一节	大中型企业的外部环境·····	(85)
第二节	大中型企业的内部条件·····	(91)
第三节	大中型企业的组成形式·····	(94)
第四节	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状况·····	(96)
第五节	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效果·····	(106)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的经营·····	(109)
第一节	小型企业的外部环境·····	(109)
第二节	小型企业的内部条件·····	(115)
第三节	小型企业的组成形式·····	(118)
第四节	小型企业的经营状况·····	(121)
第五节	小型企业的经营效果·····	(126)
第七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	(131)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外部环境·····	(131)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内部条件·····	(13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组成形式·····	(141)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状况·····	(145)
第五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效果·····	(152)
第八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	(157)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外部环境·····	(157)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内部条件·····	(166)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成形式·····	(170)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状况·····	(173)

第五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效果·····	(177)
第九章	私营企业的经营·····	(182)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外部环境·····	(182)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内部条件·····	(186)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组成形式·····	(189)
第四节	私营企业经营状况·····	(192)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经营效果·····	(200)
第十章	个体经济的经营·····	(205)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外部环境·····	(206)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内部条件·····	(210)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组成形式·····	(213)
第四节	个体经济的经营状况·····	(215)
第五节	个体经济的经营效果·····	(218)

第三篇 企业经营方式

第十一章	企业经营思想·····	(22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思想·····	(22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思想·····	(227)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思想·····	(231)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经营思想·····	(234)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思想·····	(236)
第十二章	企业经营方针·····	(24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针·····	(24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针·····	(247)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方针·····	(251)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经营方针·····	(254)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方针·····	(257)
第十三章	企业经营决策·····	(260)
第一节	经营决策的前提·····	(260)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步骤·····	(265)
第三节	经营决策的方法·····	(269)
第十四章	企业经营策略·····	(278)
第一节	企业发展策略·····	(278)
第二节	市场经营策略·····	(281)
第三节	产品经营策略·····	(288)
第四节	企业定价策略·····	(296)
第五节	促进销售策略·····	(300)

第四篇 企业经营方式比较

第十五章	经营环境比较·····	(305)
第一节	国家计划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影响·····	(305)
第二节	市场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影响·····	(308)
第三节	社会基础设施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影响·····	(310)
第四节	不同所有制企业协作条件的异同·····	(313)
第十六章	经济规模比较·····	(316)
第一节	不同所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316)
第二节	资金规模比较·····	(320)
第三节	生产力水平比较·····	(322)
第十七章	企业组成形式比较·····	(327)
第一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	(327)
第二节	各种组成形式的经营权·····	(329)
第三节	组成形式的分析与比较·····	(333)
第十八章	经营方式比较·····	(338)
第一节	经营思想比较·····	(338)
第二节	经营方针比较·····	(343)
第三节	经营活力比较·····	(346)
第四节	经营效果比较·····	(351)

第五篇 未来的企业经营模式

第十九章 企业外部环境的优化.....	(355)
第一节 经济体制模式.....	(355)
第二节 经济机制模式.....	(359)
第三节 经济政策的调整方向.....	(36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368)
第五节 公共基础设施.....	(373)
第二十章 企业内部条件的强化.....	(378)
第一节 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确立.....	(378)
第二节 企业成员素质的提高.....	(382)
第三节 企业积累与扩大再生产.....	(386)
第四节 技术构成与技术优势.....	(390)
第五节 企业管理的现代化.....	(393)
第二十一章 企业经营方式的进化.....	(398)
第一节 经营思想的升华.....	(398)
第二节 经营组织的多样化.....	(403)
第三节 经营过程规范化与程序化.....	(407)
第四节 经营的灵活性与可靠性.....	(411)
第五节 企业的自我调适.....	(415)
后 记.....	(421)

第一篇 企业经营概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企业

本书的目的，是试图介绍和探讨我国企业经营方式的现实特色与未来趋势。我国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我国企业类型的多样性。同属于一种经济形式的企业，又会因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不同，使经营方式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所以，本书分析的对象是非常广泛和复杂的。每个企业的经营者都应明确，自己所经营的企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相对独立的并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要掌握好企业的经营方式，首先要从设立企业的法律依据、企业的属性、企业的组成形式、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企业的地位与作用诸方面，全面、深入地认识企业，以此作为研究和掌握企业经营方式的基础。

第一节 设立企业的 法律准则

设立企业，不仅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如拥有一定的资金和生产经营手段，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在银行单独开设固定的帐户等，而且还必须依照法定准则进行组织，按法定程序履行申报、批准、注册等手续。只有这样，企业才具有法人资格，才能与外界发生各种经济关系，依法从事经济活动。

一、法律程序

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当前我国正处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时期，各种经济形式的企业还存在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为了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理，除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政治思想教育的手段外，国家还必须采用法律手段，即运用法律准则和规范处理经济矛盾，解决经济纠纷，保障经济秩序。为此，我国法律规定，任何经济组织的设立，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在获得法律承认的前提下确立其法人地位。只有在上述前提完全确立之后，企业才能开展独立的经济活动。

开办企业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呈报和登记，以取得法人资格。这样做在法律上有着重要意义：(1)只有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并获得法律承认的企业，才具有法人的权力；(2)只有取得法人资格才能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发生各种经济法律关系；(3)只有取得法人资格才能在银行开设帐户，办理信贷和结算等业务；(4)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而擅自开办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取缔，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企业一经法律承认，即受法律的保护，同时也要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和责任。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开始经营活动。

二、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准则

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取得自己的法律地位，按照《国营工业企业的暂行条例》(1983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1)产品先进或适用，为社会所需要，并为法律规定所允许；(2)原材料、能源、水力资源和交通运输有保证，并且不中断其它企业在国家计划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以及协作配套关系；(3)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4)有必要的合法资金和设备；(5)资源开发和土地征用符合国家规定；(6)厂址符合国家建设规

划、布局和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生产工艺比较先进合理；(7)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安全措施等方面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8)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数量、质量有一定保证；(9)职工必要的生活设施有相应的安排，符合国家规定；(10)有开办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必要的经济技术资料。上述各项，开办企业的单位要向国家审批机关如实报告，如有虚报、谎报情况者，要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的法律责任。企业开办之后，也应遵守上述规定，才能相应地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上述《条例》还明确规定，企业的性质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企业的根本任务是，不断提高技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做出贡献。企业经营活动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企业是法人，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活动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力，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凡符合上述条件和规定、承担应有责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主管机关提出，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其它企业，可参考设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准则执行。

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准则，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它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三、设立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准则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1981年)、《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1983

年)、《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1983年),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包括合作经营组织)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之一。设立集体所有制企业应本着自愿组合、民主管理和按劳分配的原则、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独立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的原则;办理审批登记的法定手续,以取得法人资格。其中经济合理的原则,与国营企业设立时应遵循的经济原则基本相同。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规模较小,所以应主要从地方经济的需要和条件许可出发,确立经营内容和经营方式,它的灵活性比起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要相对多一些。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不仅进一步确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而且对于合理配置企业的所有制结构,使其更加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有着重要意义。

四、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准则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合营双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的正式文件有:(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机关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合营企业的签署意见。

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符合规定及中方合营者资金来源已落实,经营内容、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外汇收

入等方面均符合我国利益和申请手续完备的情况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方能获得批准，并取得我国法人资格，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五、设立私营企业的法律准则

在我国，还没有对目前已经设立或将要设立的私营企业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在对待私营企业的政策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但是我们应该把私营企业同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个体经济从经济概念和法律概念上区分开来，以便使我们的有关政策、法规更好地指导、管理私营企业，使其为繁荣经济服务。

我国公民将合法拥有的财产用于生产经营，并在生产过程中雇用适当数量的雇工或者业务管理人员所设立的企业属于私营企业。按其资金来源一般分为独资企业和合股企业两种类型。私营企业在设立之前，当事人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说明资金来源，申报财产(资金)数额、经营内容、占用土地和房屋等情况，经批准注册后，方可开业。我国宪法第十三条中关于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可以作为目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法律部门审查、批准私人设立企业的依据。有关部门对私营企业的经营和分配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从而保证私营企业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私营企业同雇工签订的合同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鉴证，以保障雇工的合法利益。私营企业的经济活动是以市场调节为主，因此必须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并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从事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违法活动。

六、个体营业的法律准则

个体经营的规模有限，一般不构成企业，只是从商品生产者的角度，象企业一样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因此，个体劳动者也要依一定的法律准则，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个体经营也可根据经营规模的大小请一两名帮手和三至五名学徒，但应事先与帮手、学徒签订合同，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第二节 企业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时曾明确指出：“资本家的管理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①这就是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两重性。它既从生产力方面阐明了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自然属性，又从生产关系方面阐明了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社会属性。社会主义企业既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直接承担者又是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因而也具有两重属性。即由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生产决定的自然属性，及其由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决定的社会属性。企业的这种两重性不仅影响着企业的生产方式，而且也影响着企业的经营方式。

一、企业的自然属性

我国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生产力结构的发展中国家，既有着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也存在着工场手工业生产和小商品生产。因此，从自然属性的差异上可以将企业分成几种不同的类型。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目前以单个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划分，固定资产达 2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固定资产在 800 万元—2000 万元之间的为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的自然属性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规模地采用机器进行生产，较系统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企业拥有先进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技术装备，以自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368 页。

力代替人力,使每一劳动者支配一定的机械动力,从事较高效率的生产。在企业中,无论是产品设计、工艺规程的制定、操作方法的选择、生产过程的划分和组合,都要求系统地利用现代科技知识,有效地利用现代技术装备和技术方法,合理地组织生产。

(二)劳动分工较为精细,协作关系较为复杂和严密。大中型企业所进行的一般是复杂的生产过程,劳动的分工更加精细。在各个工序、工种工作的人之间,结成密切的、有序的协作关系,使整个生产过程同机器体系的运转协调一致,与大机器生产的技术要求相适应。

(三)生产过程要求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性。组建大中型企业要耗费巨额投资,因此,资金在各个生产环节上必须得到最充分地利用,这种节约原则是通过生产过程各环节的比例性与连续性体现出来的。企业生产力的配置如果不成比例,或者某个环节上存在着生产力的浪费,某个环节的生产能力又不足,都会加大成本,降低效益。这种生产力配置的比例性是从设计工厂时就得到贯彻,并在投产后逐步调整到最佳比例状态的,以保证再生产过程的连续进行。

(四)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现代生产力的发展,为人们开阔观察物质世界的眼界创造了条件,反过来又要求生产领域以更新的科学技术、更新的生产方式创造新的物质资料。大中型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吸收能力,它可以做到生产装备的不断完善、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和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

(五)有比较广泛的外部联系。现代化生产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推动了每个企业的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这种专业化生产,需要其它企业为之提供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和其它零配件,并需要其它企业对其产品进行更精细的加工。这种生产力布局上的联系促使企业间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此外,企业同科研、行政管理、文化教育等社会组织的联系也日趋密切。

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的生产力水平较大中型企业低,但在我国有着广泛的基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小型企业已基本摆脱了手工生产的落后技术,代之以机械化的生产技术,少数企业达到了较高

程度的自动化水平,并形成了独立的生产体系。按照生产力的特点,小型企业的内部分工比较简单,生产环节较少,对生产人员个人技术的依赖较多,单位产品消耗的活劳动比大中型企业多。同时,小型企业由于本身生产力配置不完善,更加需要通过外部协作完善生产。在社会技术进步较慢的时期,小型企业主要以变更产品的花色品种和多种经营的方式来适应社会的需要。在社会生产发生巨大变革的时期,小型企业可以借采用新技术的机会,进行转产,为社会提供高附加价值的产品,从而取得较快的发展。

手工业生产企业是以较落后的生产手段和技术从事简单生产的。我国手工业生产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工场手工业生产,大多数已经从完全的手工劳动进入半机械化生产阶段,其生产环节较少,需要以技工和机器为核心,把人组成生产群体,以较多的人工和少量的机器配合生产。另一种是纯粹的手工生产,除了少量的工具可以利用外,全凭体力和技巧进行产品加工,只能生产小商品和对资源作初级加工。在资金不足,缺少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较差的情况下,我国城乡还有相当数量的手工业生产企业,这部分企业应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同时,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步伐。此外,也要通过合作把资金和人力组织起来,以集体生产力从事更大规模的生产。

二、企业的社会属性

企业的社会属性,是由企业生产资料占有形式所决定的。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呈现多种类型,因而企业的社会属性也必然不同。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其内部各成员间的关系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关系,都有不同的表现。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全部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的代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占有的公有制形式的企业,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把资金投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建设,并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劳动者到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从事生产,以扩大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规模。因此,全民所有制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计划的统一支配,以达到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的目的,体现全体人民的意愿,符合全社会的利益。在企业劳动者之间结成了互相合作的平等关系,以主人翁的态度为社会、集体和劳动者本身的利益自觉地进行劳动。企业的收入,除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分配给企业职工个人外,其余部分要按照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分别用于国家积累、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三个方面。

为了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主要力量,国家赋予企业以相对独立的法人地位,企业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度和法律,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事自主经营、实行自负盈亏,不断提高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国家对企业经济的发展作出统筹规划,并通过各种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使企业的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但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国家的宏观管理将由过去直接控制的方式逐步转变为间接控制,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不断增强企业的活力。同时,国家为了有效地指导企业的经营活动,对一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影响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仍采用指令性计划的方式加以控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已采取租赁和承包的形式交给集体或个人经营。

社会主义劳动者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通过合作化运动将个体劳动者组织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生产形成的一种公有制经济组织。由于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拥有平等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能较充分地实行民主管理企业,根据市场反映的社会需要和自身的技术特点,自主选择经营内容与经营方式,因此,具有较大的灵活性。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过长期的发展,规模逐渐扩大,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为国家和自身发展积累资金。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并设立了管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行政机关,从

资金、技术等方面资助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协调各企业间的生产协作,包括供应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组织产品交换与物资串换,融通资金等,提高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计划性,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

中外合营企业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或称为半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它是我国现阶段利用发达国家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利用外国资金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一种方式。这种经济形式把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资金、劳动力、土地、矿产资源同外国合营者的资金、技术结合起来,组成股权式的合资经营企业或契约式的合作经营企业,统称为中外合营企业。我国政府规定,合营企业应该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的要求:(1)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式,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2)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选,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3)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4)能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将得到优先照顾和优惠待遇。合营企业的基本建设、生产经营、物资采购、外汇收支计划中涉及国家计划控制部分的,要经我方批准,并纳入国家计划。这样,有利于合营企业的建设和使企业经营同国家的利益保持一致。

中外合营企业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对于引进先进技术,学习外国管理经验,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增强我国自力更生能力,加速现代化建设是极为有利的。

在我国生产力还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国家调整了经济政策,允许并鼓励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特别是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其中有些经营者积累资金较快,采取了大量雇工经营的方式,形成了当前的私营企业。虽然私人占有制决定了私营企业带有资本主义的残迹,雇工与企业主的分配关系仍有许多不合理的方面,企业的生产管理还缺少民主风气,企业的经营还存在消极的一面,但这个时期的私营企业既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企业,也不同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企业,而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管理下的